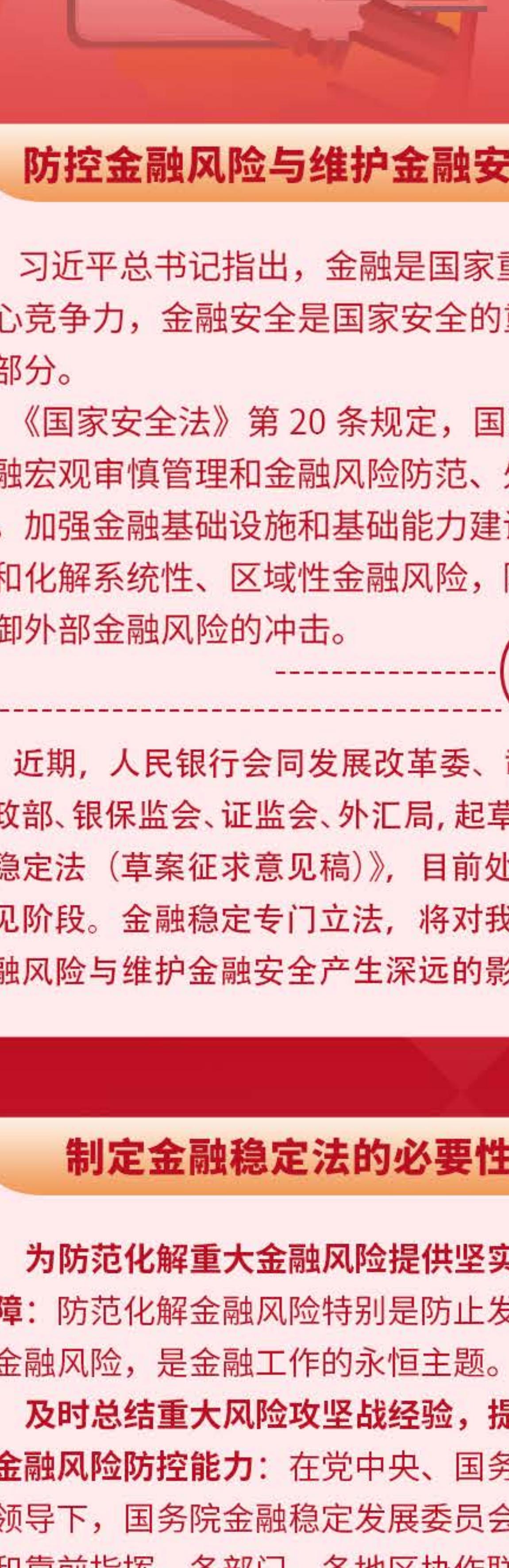


2022年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 《金融稳定法》(草案)



防控金融风险与维护金融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安全法》第20条规定，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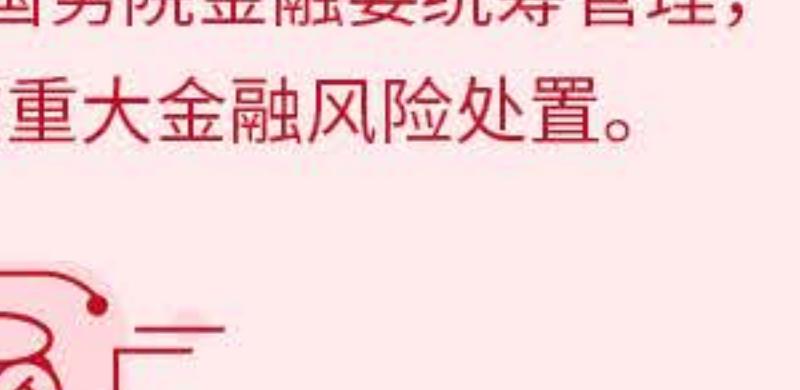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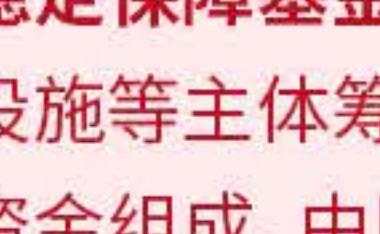
近期，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起草了《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金融稳定专门立法，将对我国防控金融风险与维护金融安全产生深远的影响。

制定金融稳定法的必要性

◆ 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

◆ 及时总结重大风险攻坚战经验，提升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和靠前指挥，各部门、各地区协作联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 健全我国金融法治体系的迫切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法治建设，有必要专门制定《金融稳定法》，加强金融稳定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金融稳定法》草案的总体思路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构建维护金融稳定的四梁八柱，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全流程的制度安排。



坚持跨部门立法，健全部门之间、央地之间的监管分工和协调合作，形成维护金融稳定的合力。



坚持在遵循民商事法律原则和一般规定的基础上，规定金融风险处置必要的手段措施，以高效处置风险，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健全金融稳定工作机制：由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国务院金融委）统筹金融稳定和发展，指挥开展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

压实各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责任：压实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的属地和维稳责任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建立处置资金池，明确权责利匹配、公平有序的处置资金安排：坚持市场化手段优先，处置风险要先由金融机构自救纾困后采取外部救助，减少对公共资金的依赖。

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基金由向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等主体筹集的资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组成，由国务院金融委统筹管理，用于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重大金融风险处置。

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风险处置机制：新增整体转移资产负债、设立过桥银行和特殊目的载体、暂停终止净额结算等处置工具，明确对被处置机构可以依法实施股权、债权减记和债转股。

对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规定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公职人员失职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对导致金融风险发生、蔓延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问责。

《金融稳定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健全金融稳定工作机制：由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国务院金融委）统筹金融稳定和发展，指挥开展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

压实各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责任：压实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的属地和维稳责任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建立处置资金池，明确权责利匹配、公平有序的处置资金安排：坚持市场化手段优先，处置风险要先由金融机构自救纾困后采取外部救助，减少对公共资金的依赖。

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基金由向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等主体筹集的资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组成，由国务院金融委统筹管理，用于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重大金融风险处置。

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风险处置机制：新增整体转移资产负债、设立过桥银行和特殊目的载体、暂停终止净额结算等处置工具，明确对被处置机构可以依法实施股权、债权减记和债转股。

对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规定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公职人员失职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对导致金融风险发生、蔓延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问责。

